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秀山县发展改革委罚决字〔2026〕第000001号

当事人： 青岛康景辉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C0FE2XM，法定代表人：夏和斌，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有市泊村北

2026年02月0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收到招标人反馈，发现当事人在“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溶溪镇溶溪片区锰污染系统治理项目中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于2026年2月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5年10月27日，重庆市秀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重庆市秀山县溶溪片区锰污染系统治理项目(矿井涌水治理工程)(一标段)MVR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了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定当事人青岛康景辉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5727604.54元，并于2025年10月31日发出中标通知书。2026年1月22日，当事人因综合因素多方考虑，向中标人书面提出弃标声明。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中标人放弃中标声明函、调查笔录、招标人重新招标的说明。

2026年2月6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秀山县发展改革委罚告字〔2026〕第00000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青岛康景辉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溶溪镇溶溪片区锰污染系统治理项目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违法行为。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万零玖拾叁元整（¥40093.00）。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二维码

缴款方式：

当事人可通过渝快办、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的“扫一扫”功能，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缴款，支持“手机支付”和“银行柜台缴款”2种缴款方式。

1、手机支付：扫码完成后，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手机支付”可在线缴纳罚款。

2、银行柜台缴款：扫码完成后，在缴款页面选择支付方式为“银行柜台缴款”后，获取20位缴款码提交给银行柜台办理缴款。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2月28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6条第1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7条第1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